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

GJB 1267—91

军用软件维护

Military specification for software maintenance

1991-10-18 发布

1992-06-01 实施

目 次

1 范围	(1)
2 引用文件	(1)
3 定义	(1)
4 软件维护的内容与类型	(2)
5 软件维护组织	(2)
6 软件维护过程	(2)
7 软件维护记录	(5)
附录 A 软件问题报告(补充件)	(6)
附录 B 软件维护申请表(补充件)	(7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军用软件维护

GJB 1267--91

Military specification for software maintenance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为军用软件的维护规定了统一的、最基本的要求。它规定了软件维护的内容、类型、维护过程和维护管理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军用软件维护的整个过程，所有从事军用软件维护的部门和单位，在维护的整个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本标准。

2 引用文件

GJB 437 军用软件开发规范

GJB 438 军用软件文档编制规范

GJB 439 军用软件质量保证规范

GJB 1091 军用软件需求分析

GJB 1268 军用软件验收

3 定义

下面给出本标准用到的一些专门术语的定义，其它术语的定义见 GJB 437。

3.1 维护主管

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维护工作的负责人。

3.2 维护管理机构

为评审修改带来的影响、制订维护计划、复查修改结果、管理维护工作等而设立的机构。

3.3 维护管理员

管理一个或几个软件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。

3.4 软件维护员

具体完成软件维护的工作人员。

3.5 软件维护小组

为完成维护任务，由若干软件维护员组成的小组。